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7.39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同意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2、授予数量：147.39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

3、授予人数：70人

4、授予价格：15.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吴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43%	0.07%
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3.39%	0.04%
郑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71%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67人)			130.3981	88.47%	1.13%
合计			147.3981	100.00%	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5.6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7.39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0元/股（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9634%、16.928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005%（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7.3981	2068.00	180.13	1425.00	462.8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67元/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25,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25,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39,244	99.3705	244,441	0.5369	42,155	0.092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56,172	97.8701	944,781	2.0753	24,887	0.0547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17,415	97.5653	1,077,452	2.3667	30,973	0.06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869,982	90.9207	244,441	7.7439	42,155	1.3355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86,910	69.2810	944,781	29.9305	24,887	0.7884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8,153	64.8852	1,077,452	34.1335	30,973	0.9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维维、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现已完成建设，试生产方案业经专家组评审通过，于2024年11月19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为年生产面板光刻胶4,000吨和半导体光刻胶500吨，是具体落实公司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的举措，是公司坚持创新、持续投入的成果，将推动公司光刻胶产品产业化进程，实现公司光刻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研发多款半导体i-线光刻胶、发光二极管g-线/h-线光刻胶和面板光刻胶，并已进入下游客户送样测试阶段，其中部分产品已通过测试正式供货。

光刻胶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较长，产生大规模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同时，由试生产阶段到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和时间，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产品尽快完成在下游客户中的全面验证并尽快进行规模化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44、2022-045、2023-06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前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103090000126064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3813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665,038	29.54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9,502	16.34
3	贺正刚	21,210,000	4.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315,500	3.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31,797	1.6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4,542	1.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8,000	1.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100	1.2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87,000	1.10
1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16,800	1.0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665,038	29.54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9,502	16.34
3	贺正刚	21,210,000	4.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315,500	3.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31,797	1.6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4,542	1.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8,000	1.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100	1.2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87,000	1.10
1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16,800	1.04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7.19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8月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本次注销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已注销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6577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3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森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沈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牟欣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董事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牟欣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选举牟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周四）14:3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牟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牟欣先生简历

牟欣，男，1970年10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

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发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4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